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内所有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涉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风险点和隐患。

第三条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第二章 隐患识别与评估

第四条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识别机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隐患评估应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第六条隐患评估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明确隐患的级别、可能造成的后果及整改建议。第三章 隐患清单管理

第七条企业应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详细记录每个隐患的名称、位置、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隐患清单应定期更新，确保与实际隐患情况一致。新增或已消除的隐患应及时反映在清单中。

第九条隐患清单应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供企业决策层和管理层参考，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隐患整改与销号

第十条企业应制定隐患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等，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整改完成后，应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确认隐患已消除的，方可销号。第十二条整改过程中如遇困难或需要变更整改措施的，应及时报告并调整整改计划。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十四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隐患清单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五条企业应将隐患清单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对相关部门和个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的修改权归企业最高管理层所有，修改后的制度应重新发布实施。

第十八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章危险源管控

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别意识与评价，对作业活动和设备实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制定落实控制措施，并告知相关从业人员。